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1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0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3樓民政處會議室

參、主席：賴副主任委員明煌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記錄：盧艾玲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審議性騷擾案件：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35 號騷擾申訴案件，提請討論，並討論裁罰事項。

說明：本案申訴人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被申訴人到住家投遞信封，內裝書信一紙及不雅裸照 7 張，申訴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向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案，並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五區管理處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坦承不諱，性騷擾事件成立。本案已過再申訴期限，雙方未提出再申訴，提請委員討論裁罰事項。

決議：本案因敘舊而到申訴人居住處投遞不雅裸照圖片，該行為已讓申訴人感受被性騷擾，並怕行為人會對其不利及進一步傷害。本行為顯已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

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所稱性騷擾。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提案二】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6001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第 R106001 號再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申訴人於 106 年 2 月 9 日 16 時，在本市西區中山路 610 號(啟仁診所)，遭被申訴人於看診時，趁機觸摸胸部、大腿及臀部性騷擾得逞，並於當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被申訴人不服警察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嘉市警一婦字第 1060300205 號函所為之處分(性騷擾成立)，其認為將聽診器放入衣服內及拍打大腿示意咳嗽做聽診檢查的正當醫療行為，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提起再申訴。本案刑事告訴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開偵查庭審理，再申訴調查小組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調查，但因本案已進入偵查程序，擬請委員同意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於該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程序，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

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同意本案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於該刑事法律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三、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